#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材出版资助办法

华师研【2022】00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教材建设水平，打造反映我校水平和特色的研究生教材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的教材应当体现党和国家的意志，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体现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体现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第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材出版资助专项，根据当年的经费预算确定是否开展资助申报。

**第二章 组织、规划与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教材出版资助在分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研究生院负责教材出版资助评选、审核、经费管理等组织工作。各院（部）是本单位教材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教材具体规划、项目的初评推荐、以及教材日常管理等工作。各院（部）党委负责把关教材工作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各院（部）学术指导委员会负责把关教材建设的学术质量，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五条** 各院（部）应当把研究生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科学规划教材建设，积极参与全国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做好教材的规范管理。鼓励建设各学科核心课程教材，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的紧缺教材，以及充分体现我校学科特色的优质教材。鼓励建设信息技术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有机融合、支持多种媒介综合运用，表现力强、表现形式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从事研究生教学的教师。所有编写人员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学术功底扎实，教学经验丰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较高学术造诣，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七条** 申报的教材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编写，服务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教材的编写应符合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深度挖掘本学科专业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有利于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有利于学校培养复合型人才，有利于夯实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二）教材体系完整有创新，总体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内容编排科学合理、准确有更新，文字表达基本正确，公式、图表规范，图文配合得当，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在教学上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受益面和推广度较高，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和涉密事项，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等各项法律法规。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教材可以是纸质教材或数字教材。全册教材（如：上、中、下册）、套书（理论教材与配套实验或数字化教材、教师用书与学生配套用书等）、以及系列教材原则上按一项申报。同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重点和优先资助：

（1）国家近年来重点发展学科的教材，或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

（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系列”中的课程教材，或专业学位案例教学教材；

（3）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程教材，或反映学科重要前沿领域、具有跨学科与交叉学科性质的研究生课程教材；

（4）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教材，或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的教材；

（5）成套教材和系列教材；

（6）国家当年重点资助的、与我校研究生培养有关领域的教材。

**第十条** 学术专著、翻译教材、编译教材、培训用书、教辅材料、资料汇编等不予资助。已获其他资助项目资助的教材不得申请资助。

**第四章 资助申报**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材出版资助遵循“学校发布通知、教师自愿申报、各院（部）审查推荐、学校评审、名单公示、资助出版”的流程。

**第十二条** 各院（部）根据当年学校通知和安排认真组织申报工作。申请人自愿申报，如实填写资助申报书，连同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所在院（部）。各院（部）对申请人或编写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申报材料，择优推荐到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评审。专家对申请资助教材的编者、教材质量和篇幅、出版社资质（可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查询到信息）等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上，申请人所在院（部）有配套经费支持的教材将优先予以考虑。研究生院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第十四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实名提出。经调查核实，所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取消其资助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研究生院组织的所有申报项目。

**第十五条** 受资助的申请人应确保教材的出版质量，并根据出版计划确定出版时间，原则上应在当年签订出版合同，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必须出版。出版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出版单位、教材名称。出版合同与申报书中作者署名及排序须完全一致，出版时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册数较多的成套教材和系列教材可根据出版计划适当延长出版周期。确有特殊情况，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和计划出版时间，经所在院（部）审核送研究生院批准，出版时间最多延长一年。不能按时出版又没有申请延期，或经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追回已资助的经费，取消资助资格，且自资助终止之日起三年内申请人不得申请研究生教材出版资助。

**第十七条** 受资助出版的教材，出版时须在教材的显著位置统一注明“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材出版项目资助教材”字样。教材出版后一个月内，申请人须提交正式出版物2本（套/系列）至研究生院存档。

**第十八条** 受资助的教材，必须参加省部级或全国教材建设奖（研究生）的申报。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教材出版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仅用于教材出版，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本（套/系列）。

**第二十条** 获得资助的教材，申请人持出版合同和发票等相关材料到研究生院及其他相关部处办理相关手续，且须在学校财务处规定的当年报账截止日期前直接转至出版社账户完成报账，经费不能跨年度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者，已资助出版的经费将被追回：

1. 已立项但因编者原因未按计划出版的；
2. 已获其他资助项目全额资助的教材，将全额追回；
3.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4. 申请人主动提出取消出版计划的；
5. 未完成出版任务，教材主编（第一作者）调离学校的；
6. 其他予以追回的情况。

对于上述第（一）、（二）、（四）种情况，自资助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研究生教材出版资助；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况，三年内不得申请研究生院组织的所有申报项目外，并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